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4-058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筑股份”)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了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670号之三,裁定批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全筑股份重整程序。公司拟执行《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总股本由678,403,329股增至1,327,493,32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78,403,329元增至1,327,493,320元。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1,327,493,320股减少至1,316,933,52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27,493,320元减少至1,316,933,52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等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808C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青浦区朱家角镇广平公路6335号7幢461
 法定代表人:朱斌
 注册资本:131,693.35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01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销售;日用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配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4-059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与仲裁阶段:2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新增涉案金额:约1.731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合理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6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3,768.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7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1,011.66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8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46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

额合计约7,177.2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9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33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5,333.20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424.7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62.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6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370.73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1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2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29.62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3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2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29.3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2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29.7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公司根据定期报告梳理,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公告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与仲裁新增金额合计约71.31万元。

二、诉讼与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买卖合同纠纷(1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南乡双杨木业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全筑新军住宅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徐汇区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徐汇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建材货款等合计约87.67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1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自然人
 被告:上海全筑新军住宅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合计约7.17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案由	已结案件		未结案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阶段
买卖合同纠纷	1,609.00	--	--	1,419.47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736.73	1,110.44	547.53	2,263.12
买卖合同	797.69	239.04	--	1,716.4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341.68	--	--	3,461.39
其他	394.03	113.63	30.10	90.30
其他	150.36	170.00	101.60	47.22
合计	26,301.12	1,453.81	679.23	9,476.00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与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合理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密卫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原因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8	密卫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5/21			

●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2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

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可转债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5月2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密卫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密卫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5月20日(含2024年5月2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ic.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4-023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图文和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详请查阅公告:临2024-019)。

2024年5月14日,公司董事长姜长龙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尽晖先生、独立董事丁俊杰先生、独立董事何建军先生、独立董事王冠群先生、财务总监白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姜明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1.公司最新人数?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股东人数为40,084人。谢谢!

2.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天然矿泉水资源得天独厚,天然矿泉水

主业长期保持高质量较好增长,未来,随着消费升级和健康意识的提高,相信公司天然矿泉水主业会进一步升级,公司主业占比持续提升,同时我们近年坚持深化改革,激发机制动力,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加强内部管理,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谢谢!

3.您好!我觉得矿泉水应该划归食品与饮料两个板块,专业专注做好“矿泉水与饮料。很多人喜欢喝泉阳泉天然矿泉水,在网上购买,如京东电水的价格不贵,但另加物流费就快赶上水的价格。在珠三角大型商超与便利店看不到泉阳泉的影子,可以说,泉阳泉天然矿泉水如果在大型商超与便利店出现,以现有的价格与优秀的水质,对其他纯净水与矿泉水那就降维打击了,只要公司能做好好饮、仓储、营销,占领全国市场并不是什么困难的事。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和提议,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是:长期坚定发展天然矿泉水主业,保持高质量发展;门业与网板快时采取保质发展策略,积极进行经营调整。谢谢!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1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方式
 ● 会议召开地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了《陕西煤业2023年年度报告》和《陕西煤业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15:00-17:00,参加本次“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并将针对2023年年度报告和经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地址:网络直播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世斌先生、总会计师孙武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曙光先生将通过互动平台参加本次会议,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四、投资者的参与方式
 为了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就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2日前访问网址http://rs.p5w.net/zj/,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选择本公司并在登陆后提问,并于2024年5月22日15:00-17:00登陆“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在线直播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也可在直播过程中提出问题,公司将通过“全景路演”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石敏
 电话:029-81772581

六、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之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选择本公司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答的情况。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关注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微转债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银微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2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银微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25,777,524.0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银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可转债的转股安排
 (一)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银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5月2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银微转债”将停止转股,自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银微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5月17日(含2024年5月1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信息
 投资者如需了解“银微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询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9335
 联系邮箱:gmses@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5:00-16: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http://rs.sseinfo.com/)召开了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人员参加情况
 公司董事长胡庆文、董事会秘书曹福明、财务总监施秀堂、独立董事陈亮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1.交建股份2023年年报显示,净利润同比下降了4.39%,同时三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比上升明显。请问,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什么?三费占比的上升是由于哪些具体费用的增加导致的,公司将采取哪些措施优化成本结构,以应对这一挑战?
 答: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下降。由于业务结构的原因,2023年公路项目占比较多,且该类项目前期账龄长、报批报建等相关工作程序较为漫长,影响产值的转换和提升,但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高于往年。此外,2023年,公司在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管理等方面表现相对稳健。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新增子公司及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新增子公司产生费用及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公司将如何在经营工作、项目管理、成本控制、人力资源、运营管理等城全面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公司将通过提高标前成本测算水平,提升项目全案策划实效,抓好项目成本预算执行,实施动态成本控制,优化人才匹配和绩效考核,加强运营评价机制等精细化管理,实现降本、提质、增效的目标。
 答:2023年,公司将采用积极的政策和措施,提升公司市场经营管理水平,重点推进特许经营类项目,在巩固国内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推动经营工作向“三大工程”为代表的细分市场拓展,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项目承载力,努力实现业务管理提质与量的双提升。公司将打造“重谋划、快反应、勇创新、有特色、树信用”的项目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项目目前的全案策划实效,持续优化成本管控工作。

今年以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了重大项目投资计划,从项目计划中可以看出,2024年基建项目储备较为充足,投资力度较大,基建持续增长的预期较为明确。公司所在的安徽省也发布了相应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轨道交通”今年将再扩容。2024年,公司将积极拓展特许经营类项目,“三大工程”类项目,同时,严守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底线,积极开展效能建设,实现降本增效,努力提升年度经营业绩指标。

3.交建股份在2023年参与国家新基建项目的情况如何?公司承接了多少相关项目,比如5G基站建设、城际高铁和城轨交通、新能源充电桩基础设施等?针对新基建的巨大发展潜力,交建股份是否有针对性的战略规划或调整,以进一步提升在新基建领域的市场份额?

和技术竞争力?请分享一下公司在新兴建领域的标志性项目或未来的发展蓝图。

答:2023年,公司积极围绕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提质增效,推动业务向新兴建等领域产业延伸,深化上市公司产融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新承接或变更城市车辆段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合肥轨道交通2号线9号线一期110kV变电站系统集成交付等城市轨道交通等项目,公司围绕新基建、新能源施工业务,积极探索和实践产业转型升级计划,布局未来业务创新和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并组建电力施工总承包团队,努力拓展承接电力工程项目,积极探索新基建、新能源施工业务,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公司聚焦新型工业化、产业化和新型城镇化,对外投资设立浙江建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新材料及工业产品,基础设施养护等业务。

2023年9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捷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若完成,公司将产业链延伸至光伏领域,探索产业发展新模式,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4.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请问公司现金分红水平如何?
 公司积极响应现金分红监管政策,高度重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回报投资者,上市后再连续保持较高比例现金分红。2019年至2024年上半年,公司坚持每年现金分红,2019年至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46.75%、30.83%、41.65%、34.09%。

2023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5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52,608,569.98元,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30%。

5.请问公司人才储备方面情况怎么样?
 答:您好!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标准化体系建设,人才梯队专业全面、结构合理:公司35岁以下员工占比75%,拥有中、高级工程师111人,一、二、二级建造师330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人员133人。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趋势,不断优化激励及考核体系,营造人才发展良好生态环境,提升团队凝聚力与战斗力,全面建设满足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队伍。谢谢!

三、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r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
 ● 担保总余额:本次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合计0.5亿元;
 ● 本次担保在年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仍为11.246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镇江支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提供融资授信事宜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9052万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2465亿元。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信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3-027、2023-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春柳北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话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及传输、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中心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94,060,050.28		4,563,771,374.60	
净资产总额	2,059,690,136.28		2,961,541,752.06	
银行授信总额	696,200,000.00		5,69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88,336,130.61		1,529,727,643.52	
净资产	1,634,767,496			